

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查，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、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。本次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贾生华、周宏伟、赵

刚